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4号

申请人：卢某 1；

申请人：卢某 2；

申请人：卢某 3。

委托代理人：卢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对该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冯某某自留山林确权申请作出的《行政答复书》，并对以下请求作出行政裁定：

- 1、冯某某自留山林权证继续有效；
- 2、确认申请人有权继承承包和继承登记冯某某林权证所示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 3、责令侵权人某某村组停止侵权，停止组织编写虚假材料阻挠继承登记。

申请人称：

- 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答复书》没有事实依据，不存在申请人方拖欠税费、主动上交山林的事实，所在村组未

对自留山林公开合法调整发包。

2、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对申请人递交的确权申请未按照《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3、被申请人对确权申请按信访件推诿，系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行政答复书》复印件；3、《信访意见处理意见书》《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复印件；4、《自留山林确权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1、关于自留山林权证是否继续有效问题。1984年浉河港乡人民政府为申请人方5块林地颁发了《自留山林权证》，1993年冯某某病故后，其农业税、上交提留、义务工等费用无人承担，村组将其三块林地以20年承包期进行发包，原林权证已发生变更。现在提出质疑早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诉讼时效。

2、关于申请人是否有权继承承包和继承登记林权证所示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问题。根据浉河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定驳回申请人的起诉，法院认为二人未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无权提起侵权之诉。且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户家庭，不属于家庭成员，申请人没有资格继承或继续承包冯某某名下的山林。

3、村组不存在侵权问题以及阻挠继承登记问题。

综上，我单位作出的《行政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等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授权委托书；3、生效《民事裁定书》；4、承包合同。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先后通过国家信访局网站及纸质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冯某某自留山林确权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认定案涉自留山林权证继续有效，并确认权益由冯某某继承人继续承包。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申请人对该处理意见不服，向浉河区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浉河区信访复查委员会认为被申请人以信访处理意见代理行政裁决，撤销该处理意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作出案涉《行政答复书》。

被申请人未提交申请人上交案涉自留山地的证据材料，也未提交对申请人提交确权申请所缺少材料进行告知的证据。

区政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只有一个行政行为，即作出案涉《行政答复书》，申请人要求“确认自留山林权证继

续有效、申请人有权继承承包和继承登记冯某某林权证所示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及责令侵权人村组停止侵权，停止组织编写虚假材料阻挠继承登记”的复议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我机关不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的规定，被申请人在《行政答复书》中认为申请人将案涉山林上交村民组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该答复依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涉地块所属乡级人民政府，应对申

请人的确权申请适用调处程序处理争议，被申请人仅采取行政答复的方式作出，存在未依法定程序处理申请人的确权申请的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违反法定程序；”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答复书》；

2、责令被申请人浉河港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确权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